

审计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部分民生医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审计局

日期：2026年4月



一、单位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部分民生医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卫生健康局、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惠州市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4.项目概况:惠阳区部分民生医疗基础设施项目包含惠阳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二院项目”)、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整体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六院项目”)、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新建项目(一期)等。3个项目工程总投资金额约159416.05万元,建设资金为专项债券以及财政资金。本次审计为抽查审计,具体项目根据惠阳区审计局要求确定。

5.费用金额:本次服务费约为39000元至49000元,计费标准参考《惠阳区审计局关于聘用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审批程序和付费标准规定(印发)》文件执行:

(1) 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每人每日1400元；

(2) 具有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每人每日1000元；

(3) 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且是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或主任(合伙人)的，每工作日2400元(含自带1名以上助理人员)。

本条所指工作日均按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中介人员劳务费用根据日付费标准和实际工作天数结算，结算金额为：日付费标准×实际工作天数×考核分数。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要求和程序协助审计组开展审计工作，通过查阅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建设管理资料、设备采购资料等对工程现场进行审计延伸等方式，关注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等，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造价专业的其他咨询服务。

四、公开选取单位的要求

1.技术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为确保审计工作按时进行，本项目需派具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且是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或主任(合伙人)的人员或其他符合甲方需要的人员若干参与评审。

2.工期要求:

中选单位在中选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根据选取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工作成果报送选取人，经选取人审核后，根据选取人的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工作成果。

3.服务时限：自中选之日起约17个工作日。

4.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5.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中选人提交工作成果给选取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且待绩效考核完成后，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我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而产生的逾期责任。

5.其他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取得选取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委托服务；

(3)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作为本次服务人员；

(5) 中选人严禁中选后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一经发现，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委托服务。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5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3. 中选人派出服务人员不符合职称要求或实际派出人员与提供证件人员不符。

惠州市惠阳区审计局